

方賢齊先生 BioICT 論文獎給獎辦法

110 年 4 月 30 日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捐款人同意

111 年 7 月 29 日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捐款人同意

一、方賢齊先生為臺灣電信、電子、資訊產業重要開創者及半導體產業關鍵推手，謝方怡鴻女士為紀念其父之貢獻並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從事生醫資電跨領域之研發，提昇我國在此領域之研發能力與水準，以培育優秀之科技人才，特設立方賢齊先生 BioICT 論文獎，並訂定本給獎辦法。

二、凡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參與生醫資電跨領域之研究，其所撰寫之學位論文（碩、博士班）經指導教授之推薦並證明業經校方口試合格或畢業者，得申請參加方賢齊先生 BioICT 論文獎之競賽。

三、方賢齊先生 BioICT 論文獎分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等二類分別評選之，其獎別、名額及獎金金額原則如下，惟評審委員會得視當屆申請案件樣態決議調整或增設獎項：

1. 博士論文頭等獎，每年一名，頒贈獎金新台幣肆萬元。
2. 碩士論文頭等獎，每年一名，頒贈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上述各得獎論文之作者及其指導教授均可再分別頒贈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四、申請參加方賢齊先生 BioICT 論文獎競賽之應屆畢業生，應於每年公告受理期限內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繳：

1. 申請表 1 份。
2. 1000 至 1500 字之論文摘要（包含研究動機、目的、進行方式、重要結論等）。
3. 論文電子檔（中、英均可）。
4. 指導教授推薦函。
5.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6. 具結書（申請人應具結其申請之參賽論文絕無抄襲、剽竊情事，若經發覺除追回其所獲得之獎金及獎牌外，一切後果應自行負責）。
7. 個人履歷表（包含學經歷、個人著作列表如會議/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他傑出表現等）。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五、方賢齊先生 BioICT 論文獎由評審委員會評審之，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共五名，其中由謝方怡鴻女士指定一位委員，本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名評審委員由研發長提名聘任之。會議召開時如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六、評審方式得以書面評審及面談方式為之，評審之重點為參賽論文所具之前瞻性、獨特創見、實用價值、學術價值及表達技術。

七、評審結果除由本校研發處提供國內媒體發佈外，並舉行頒獎儀式公開表揚。

八、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並送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